

韓非子

掃葉山房印行

民國二年重校

韓非子

掃葉山房發行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第三十三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第三十五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靈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韓非子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初見秦第一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
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

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其此之謂乎。臣

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

軍數十百萬。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鑕在

後。而卻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

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

中。生未嘗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

生者不同。而民為之者。是責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

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尅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尅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為限。長城巨防。足以為塞。齊五戰之國也。謂五破國也。一戰不尅而無齊。為樂毅破齊於濟西。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

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

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為戒。

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

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

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

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

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諷云兩國。

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

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

居也。

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人。故曰雜。

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

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

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

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堯山東。可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絳。上黨。代。四十六縣。

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為秦矣。東

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

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盡魏。拔荆東。以弱齊。

強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

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

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曹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

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

甲兵。芻戰疎。而天下固以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復并於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

戰。不能尅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

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能矣。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

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

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率

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右飲於洹。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

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

國之眾。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

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於行。而出知伯之約。得兩國之眾。以攻知

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

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此與天下何兼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

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觀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真說

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則

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

存韓第二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席薦。

出貢以供若席薦居久

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

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

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欲。費天下之兵。

費服連也

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

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

韓為內臣。秦猶滅之。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

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王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

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絨而退。則

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為原。

若山原然如此。則以韓魏資

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

弗能拔。則陷銳之卒。惣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

勞餉者

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

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

均同也。謂同其計而用之。

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

既道退不

能則同於為質者

陛下雖以金石相弊。

弊盡也。盡以召士。

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遇。愚計使

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

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

趙則轉可以移書定也。

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

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

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

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

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

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子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

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悵然。

悵，防心腹虛也。而病為防喻。秦虛心待韓，韓終為防悵音。

父若居溼地者，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

謂疾得令卒然而走，必發矣。喻秦難加。思於韓有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夫韓

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

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

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

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

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鈞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

闕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

夫秦韓之交，親

則非重矣。

見重於國。

此自便之計也。臣見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

則非重矣。

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疑伐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雁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社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失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敗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

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彘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追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反掖者謂麾下反以爲君掖也。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則無軍矣。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纒纒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言順於班洋洋美纒纒有編次也敦祇恭厚。鯁固慎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

為虛而無用。摠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為劇而不辯。激急親近。探知人情。則見

以為譖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為夸而無用。家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

以為陋。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為

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

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

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非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

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

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

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

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

囚之。翼侯多。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蕩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

鬻。轉次而備孫子臙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于楚。公叔座

鬻。故曰鬻

補葉山房石印

言國器反為悖。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長宏分脰。磔裂也。殺氏反。尹子穿於棘。投之於棘。棘中。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辜射。非罪為辜。射而殺之。宓子賤。西門豹。不關而死人。董安于死而陳于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睢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德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惑之主而死。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不少也。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

威權上通。故危其身。

人臣太貴。必易主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

主謂兄弟。室主。

不服。必危社稷。

君之兄弟。不相從服。

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其民。而

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蓄息。

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

隆國家。此君人者所外也。

君當疎外。斥遠之。

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

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

大也。諸侯文王周晉之分也。趙魏齊之奪也。陳恒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

之所以弑其君者，皆以類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

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責賤，同以法也。質之以備。謂薄其賞賜也。故不赦死，不宥刑，赦

死宥刑，是謂威淫。淫散也。社稷將危，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故曰偏威。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

藉威城市。市眾所聚，恐其乘眾而生心也。黨與雖眾，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自私朝。居軍

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也。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四

之國為私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遠。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故曰始。是非之紀也。是非因道，彰故曰紀。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得

始其源可知也。治紀以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端可知也。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

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

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彫琢。臣因欲彫琢以稱之。君無見其意，君

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其意以稱之。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蘆去智，臣乃自備。

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所因。

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君智則臣智自明也。去賢而有功。去臣賢則臣事

自去勇而有強。臣武自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

無位而處。謬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為於上。羣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

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智不窮。賢者救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

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君雖不賢

為賢臣之師。不智而為上智者正。為臣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君取臣勞以為己功。此之謂賢王之

經也。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聞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

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各令守職

勿使相通情既相猜則自盡矣。孟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

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能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執柄固則人意望絕也。不謹其

聞。不固其門。虎乃將存。權柄不固則篡國之虎因而存之。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殺其主。代

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為姦臣。聞其主之惑。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

餘。開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深不可。則司合刑名。審檢去。豐為者。謀國

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聞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聞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明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退以為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賧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g.

韓非子卷第二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有度第六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法強為不曲奉法者弱。則國弱。荆莊王并國二十

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荆全之時與荆亡之時民及社稷未改易而全亡遂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也

齊桓公并國三十。啟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以

薊為國。襲豕方城。方城豕之邑也殘齊平中山。中山國名有燕者重。無燕者輕。謂鄰國得燕為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

也。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河東故南燕國所在也

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攻盡陶魏之地。陶定陶也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言魏加兵於齊平陸以為私都也攻韓拔

管。管故管叔所都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為老蔡召陵之事。荆軍

破。兵四布於天下。兵魏之兵也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死而魏以亡。故有荆莊齊桓公。則

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勦

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

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

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謂得守法

之以政位加羣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偽。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

重。權衡所以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使之以聽遠，故不可欺以輕重也。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雖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

於下求其虛譽，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故官之失能者，其國

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忘主外

交以進其與。與謂黨也。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眾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

多矣。朋黨既多，遮相隱蔽，雖有大過，無從而知也。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邪臣朋黨

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伏矣。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姦邪之

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氣相求，故姦臣進也。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

輕公法矣。私重謂朋黨，私相重也。數至能人之門。此其所以私重也。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

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

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威權不故臣

曰：亡國之廷無人焉。無愛國之人也。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尊國。

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擇人量功之法。布在

方冊。謂成國之舊制。能者不可辨。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可辨。敗不可飾也。以法

飾人。故譽不能進。非不能退也。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明辯謂善惡不相掩。故主譽法則可也。譽謂校定可否。賢者

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心。軍旅辭難。則

士有偷存之志。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有目

不以私視。為君視也。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譽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

得不救。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以清。凡此皆用手入。故曰不得不救入也。鎔鄒傅體。不敢弗搏。利刃近體。手必搏之。無私賢

哲之臣。無私事能之士。賢哲之臣。事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慮。既任臣以公。則政平

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百里之慮。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愚智各得其所。故提衡而立。治之至也。

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詐說逆法。倍主強

諫。臣不謂忠。逆法強諫。凌主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行惠收下。作福者

謂離俗隱居。而以作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

危險之隙。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

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伺危以怨主。毀國以利家。姦雄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智也。此數物者

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遠取一時之利。先王所簡。必令百代常行。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

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

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之於私。惟以待君之任耳。夫為之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

言當用法且上用目。則下飾觀。飾觀則目視不得其真也。上用耳。則下飾聾。飾聾則耳聽不知其偽也。上用慮

則下繁辭。繁辭則慮惑於說也。先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

要。因法數。審賞罰。用此察之。則百官不得混其真偽。斯術也。先王所守之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

其詐。陰躁不得闢其佞。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

飾非。即近侍之官也。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單微直湊。亦令得其職分。而豪強不敢踰。故治不足。而

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立治之功。日尚有餘。而功教既已平。羣臣既已稔。則上之任用之勢。不達法教使之然也。夫人臣之侵

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如地形之見耕。漸就削減也。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既以漸。則自知。

故雖至於失端。易面而主尚不能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司南。即指南車也。以喻國之正法。故明主使其群臣

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不令遊意於法外。為惠於法內。皆所以防其侵也。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

遊外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嚴刑者。欲以遂其

遊外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嚴刑者。欲以遂其

貸錯制不共門

威當主錯故不貸臣全錯制當主裁故不共臣同門錯置也

威制共則眾邪彰矣

威制共臣則制邪顯用矣

不信則君行危矣

法不信則後不可行故君危也

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

以規矩為度

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可用當其規矩為其度

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君知難

事不可用當以先王之法為其比利也

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

科等也削高權衡懸而重益

輕減重益輕權衡乃平

斗石設而多益少

減多益少斗石乃滿

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舉法而措之治自平

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

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絀其健羨齊其為非絀音黜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

威民

屬官欲令官之屬已退淫殆止詐偽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

不敢以貴勢慢易於賤也法審則

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

傳之於後人主釋法用私

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

導引也言道所以引喻其臣而制斷之也

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

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

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

姦臣所惡則巧詐媚

感其主得其威而罪也

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

感其主得之思而賞之

今人主非使賞罰

之威利出於已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

臣用罰則民畏臣而

輕歸其臣而去其君矣

臣用賞則民歸臣而去其君

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

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

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

反為臣所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

羣臣

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眾官

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

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眾庶也此簡公

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

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

田常徒用德

謂不兼刑也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

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

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弑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

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異事也

言名也事則也言事則相考則合不可知也

為人臣者陳而言

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

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大功功

大震主亦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寢

而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為失其

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

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

守業以當官守官以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當言如此者貞也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必多才術故能乘賢以劫君也妄舉則事沮不勝。妄

謂不擇賢則其事必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飾行則偽

沮而不勝沮毀敗也外故其內情不效。效驗也。羣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真偽不分也故越王好勇而民

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妒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

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子之燕之臣也以噲好賢故陳禪讓之事

令噲不受國以故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匿其端避君見好。則羣臣誣能。誣其能

讓已因以慕之故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匿其端避君見好。則羣臣誣能。誣其能

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見其好惡則知利其所存故得以為資故子之託於賢。以

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子噲燕桓公

流出尸而不葬。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為利。此以情借臣求利者也。患所以

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

臣有緣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情。得以侵主。則羣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惡。羣臣見素。

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為偽其誠。素自見。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揚權第八 揚權謂舉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命也。君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

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捐精。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捐精。賢才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

故去泰甚。去泰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四方謂臣民。中央謂主君。聖

人執要。四方求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以用也。君但虛心以待之。彼則各自用其能也。四海既藏。道陰見陽。

四海則四方也。藏謂不見也。其能如此則君當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

導臣之陰以見君子之陽。陰陽接則君臣通也。左右既立。開門而當。賢才既來。英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類相後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君但開門而當之。無所遮擁也。當受也。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來。英

輔弼二臣。俱行職事。行之不已。既行職事有功。而可此皆俱賢之。故有成功。夫物

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難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

居上者於好

飾其能。辯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辯惠則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上代

以欺之。下操上權。則國不治。用一道以名為首。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莫二者。唯其正名乎。故曰以名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

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既使名命事。故事自定也。不見其采。下故素正。采。故皆事也。上不見事。則

下事既素且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其事而任之。彼則自舉其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彼則自舉之。

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凡事皆使彼自定。任上者從。而以名舉之。則刑名審矣。不知其名。復修其

形。形事也。循事以求。形名則其名可知也。形名參同。用其所生。所生為形名所從而出者。形名既以參同。故有此人而用之。二者誠信。

下乃貢情。二者謂形名也。參同則用其人是謂誠信也。貢謂陳見也。謹修所事。待命於天。君人者能謹修其事。天必有符應之命。以命之。

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夫智巧在必背道而行。詐故煩去之。民

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既去

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皆巧考參驗。鞠盡之其事。既終還從其始也。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後人。未嘗用已而先唱。凡

上之患。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事不擇。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其陳事

信之無違。與同然後擇其善者。以之施教。則萬民齊一而隨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叢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

酌用之。萬物皆感。而不與其宜。道德不與物宜。而物自宜。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

因道以考汝報。而汝也。死生猶廢興也。參名異事。通一同情。令通一而又同情。故曰

謂其教命時可廢。則廢時可興。則興也。參名異事。通一同情。令通一而又同情。故曰

韋非子 卷三 稀葉山房石印

道不同於萬物。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其輕重繩不同於出入。

故能正和不同於燥溼。於燥溼君子不同羣於臣。於羣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此六者皆

自道生故曰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道以獨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

下當陳其名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以故審名以定位。

明分以辯類。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則物類自辨。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開漫之貌凡聽言者欲

然若甚醉者則言者自盡而敷泰也。脣乎齒乎。吾不為始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脣齒可以發言語也

始吾愈惛惛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雜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

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下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

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參三也伍五也謂所陳之事或三之以比物

有移革如此則動之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凡所舉動溶然開暇雖喜之則多事。惡

之則生怨。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媮益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為道舍。去喜惡

心則道來止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不與義之。

故為道舍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不與義之。

刑則賞可刑則刑則賞可刑則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刑則賞可刑則

難敢規矩既設三隅乃列難敢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矩既已說於一事二事則主上不神下將有因者難敢規矩既設三隅乃列

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故其事不當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故下考其常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故主事不當則下以常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故

地是謂累解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若地若天孰疏孰親地是謂累解

親能象天地是謂聖人親能象天地是謂聖人厚而無私也欲治其內置而勿親親能象天地是謂聖人

之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之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外謂百官之政也欲令官政不失則每之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

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大臣之門唯恐多人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臣門多人威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凡治之極下不能得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

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刑名不差則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

道無喻此者故曰治之極也道無喻此者故曰治之極也亦既大惑故曰毋富人而貸焉道無喻此者故曰治之極也

而不用非惑而何也而不用非惑而何也狷民愈眾姦邪滿側而不用非惑而何也亦既大惑故曰毋富人而貸焉而不用非惑而何也

致失其都腓大於股難以趣走致失其都腓大於股難以趣走臣重於君主失其神虎隨其後致失其都腓大於股難以趣走

上不知虎將為狗上不知虎將為狗主既不知臣之為虎則臣匿威主不蚤止狗益無已上不知虎將為狗

狗益其朋黨無有已時也狗益其朋黨無有已時也虎成其羣以裁其母狗益其朋黨無有已時也

主而無臣。美國之有。

臣皆為虎故曰無臣也。臣無則國亡故曰美國之有。

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

自盜。

主既施刑虎則懼而。履道故得安盜也。

法刑狗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

謂君君臣臣也。

欲為其國。必伐

其聚。

聚謂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

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

地亦國也。欲治其國必令

賜與。

通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亂人求益而與之則。假之不可。彼將

用之以伐我。

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

既得斧我之見伐不亦宜哉。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夫上位可寶。下者常有羨欲之心。欲靜則不能欲。

取則不得二者交戰一日有百也。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有羨

之心常匿私以試上。故上必。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割斷下。黨與之具。臣

當操度量以割斷其下也。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割斷下。黨與之具。臣

之寶也。君位故為臣寶。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指

為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有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據以叛國。有道之臣。不貴其家。夫

稱家貴其家。臣將凌已。有道之君。不貴其臣。貴其臣臣將。貴之富之。備將代之。臣既貴富備

危恐殆。急置太子。禍乃無從起。太子者君之副貳。國之重鎮。今欲備。內索出圍。必身

自執其度量。

臣人四面謀君常在圍今自內。欲求出圍但身執度量則可矣。厚者虧之。薄者靡之。厚謂臣黨與眾勢。位高也。位如此必

虧之使。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靡之若

若費火之取。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靡之若

既威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既威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既威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既威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既威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既威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既威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立人官也。一棲兩雄。其鬪嘖嘖。爭鬪貌。豺狼在牢。其羊不繁。豺狼喻吏之貪殘者。一家二貴。事乃無功。

二責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從故事無功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夫唱婦隨者禮之正也。今夫妻爭持其政。故子不知所從也。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落木枝扶疏。將塞公閥。臣謂

威權覆王充塞公閥。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圍。圍圍也。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拒謂枝之旁生者也。

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

將害心。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發其榮。以增其重。則披枝而害心。喻臣本賢矣。君又加之恩賞。以增其威重。

則臣將二而危君矣。公子既歎。宗室憂吟。宗室謂太宗適于家也。庶子既歎。勢凌適于故。憂吟也。止之道。數披其木。毋

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掘其根本。木乃不神。填其洶淵。毋使水清。淵者水之停積。水清鑿之者必

眾喻雖族和附之者必多也。探其懷奪之威。探其懷謂淵其心。知其所欲為。主上用之。若電若雷。威不下分。則君命神而可畏。故

若雷電也。

八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道引也。言姦臣或誘引君之左右。或誘引君之百姓。以成其姦邪。其術有八也。一曰在同牀。

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僻得嬖美好之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虞。

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進以燕娛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為

章

章

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林。以金玉之賈。內事貴夫人愛瑤子。等使之惑主。惑則姦謀可成也。二

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俳優能啁笑者。侏儒短人也。此人主未命而唯唯。

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君所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退則俱共退之命之則皆問之則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比以金

玉玩好。外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姦臣既以金玉內事近習之臣外又為行非法漸化其主。主既習非則其位可得而奪也。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

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畢。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

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

收。謂收攝其心也。謂臣欲收大臣之心。辭言為作聲譽。又更處置邀共言事於君。其

事既成。大臣心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忤其主。主犯則君臣有隙。姦臣可以

施謀也。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

之殃也。為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

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為人臣者。散公財以

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臣行其惠。則主澤不

下流。故曰塞其主。而

移以辯說

君門隔於九重。賢後希得與振故言談論。希也。

為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

之以語其私。為巧文之言。流行之辭。

謂其言巧便。聽者似若流通而可行。

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

屬虛辭以壞其主。

設施蠱虺。浮虛之辭。

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

姓為威強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為人

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為己者必利。不為己者必死。以恐其羣

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臣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

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

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

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墮

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

所以防姦。

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

所以防姦。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

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

當則任之。當則罰之。

不令妄舉。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

所出。

謂知其所從來。

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

防四姦之養殃也。度度也。必令其於德。

施也。縱禁財。發墳倉。

積粟於倉。若墳然。

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

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考實其能。不使羣臣相為語。

防六姦之流行。其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關之勇無赦罪。邑關勇者謂恃力與邑人私關。不使羣

臣行私財。防七姦之威強也。不使行私財於勇士。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防八姦之四方

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已有也。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令臣執制而有之。令臣以外

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舉手如此者。君必亡也。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

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聽。其傾國猶不足有。所不從則有辭而見伐。故聽從之亡。急於不聽也。故不聽羣臣。羣臣知不聽。則不

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欲有所構。結今君既不聽。則交之外心息矣。諸侯之不聽。則不受之臣。誣其君矣。諸侯不聽用其臣不受彼臣之浮言以罔誣其君也。

明主之為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

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

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有所

委屬而君用之。

聽左右之譏。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

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之交者。請竭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諺是以吏

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隳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隳毀也。或本為墮也。

韓非子卷第三

十過第十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懷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嘻。退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為人。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言吾眾也。不穀無復戰矣。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為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讎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莫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之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又尅之。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莫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命，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輕侮之也。拘齊慶封，中射士。中射士官。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緡

叛之，紂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有戎有緡皆國名。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遂行其意。居未期年，靈王南遊，羣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

侯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為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涓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道從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境。棟端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

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也。神名也。竝鎡切。未也。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凰伏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墮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瘡病。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奚謂貪愎。昔者智伯瑤。知伯名。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

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也好利而驕愎。彼來

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狃習也。得地於韓。將生心他求也。又將請地他

國。他國且有不能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

曰。諾。因令使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宣子欲勿與。趙段

諫曰。皮清也。於韓韓與之。於魏魏與之。則魏內日強。而人志口白。口白

予其措兵於魏必矣。宣子諾。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趙。請蔡
舉狼之地。邑名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

知伯之為人也。陽規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三使陰以相約。知有異志也。其措兵於寡

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闕于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

尹鐸安于之屬大夫。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曰諾。乃召延陵生。令將軍車騎先

至晉陽。君因從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

無甲兵。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

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不藏於府庫。務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

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

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奇餘也。謂開人奇音竊。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

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

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

楷。楚牆之有楛。高至于丈。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菌餘之勁。弗能過

也。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

鍊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失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唇亡齒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之為人也。麤中而少親。我謀而覺。則其禍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日。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智過怪其色。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旦暮將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可以知之。曰。今日

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段，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君與其二君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隄之吏，而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為三，為天下笑。故曰：貪懷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穆公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之明主得國失國何常以。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矣。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鉶，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為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修之，迹磨其斧迹流漆墨其上。布也。輸之於宮以為食器，諸侯以為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於禹，禹

作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纓帛為茵。蔣席

蔣草名

頗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

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為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作刻鏤。四壁塗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聞中國之聲。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余請其以疏其諫。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因為由余請期。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遊海而樂之。奈臣有圖國者何。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趨駕。

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者矣。田成子所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患有病。即不幸而不起。此病。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鮑叔牙為人剛愎而上悍。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懼。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妬而好內。豎刁自擯也。新勢以為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曰。然則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眾。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

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蒞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秦害交於楚也。公

曰善。乃警

警飭戒也。

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

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為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

祠而求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殺之國雖小。

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

信申也。

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

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

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

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中怒而歸。十日不

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美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侍於前。叔瞻謂曹君曰。吾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不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君有福未必及己。其禍之至當連我也。今日吾君召

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

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

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羣臣出入十年矣。嗣

子不善。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被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

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疇等也。言馬齊也。

等皆精妙也。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

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為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吾
知子不違也。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其表子之閭。寡人將以為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
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閭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
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蒞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
世之勢也。

韓非子卷第四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孤憤第十一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下生既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

矯姦。人臣循令而從事。業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

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擅為虧法逆理而動其力尚能得君從人所共重之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智術之士既明且察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

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言必見刑

除也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既不可兩存所存以相仇也。當塗之人擅事要則

外內為之用矣。外謂百官也。內謂君之左右也。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

訟。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因當塗者其求必不見應。故重人有事敵國為之訟。寃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為之用。郎中

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郎中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也。學士不因。則

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談者謂為重人延譽。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

韋 卷四 掃葉山房石印

忠主而進其仇。

重人所仇者法術之士也。

人主不能越四助。心燭察其臣。

臣亦謂法術之士也。

故人主愈弊。

而大臣愈重。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

重人得主信愛者多。又用事既久。乃慣習故舊。

也。

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眾。而一國為之訟。

說也。

重人舉指常就主心。而同其好惡。已自進舉之人。官爵重之。朋黨眾及其有事。一國為之訟。究則君無德而誅之。

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

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

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

近愛信謂重人是也。

其數不勝也。

數理也。

以新旅與

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

重人與君同好。

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

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

重人與一國為朋黨。

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

數而又不得見。

所經時歲已至於數。猶不得見君。

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

得見故當塗之人。獨訟而稱冤。

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

法術之士既不得進。則人主何從而悟乎。故

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

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勝之數。而又重人勢不兩存。則法術之士必危。而見臨

其可以罪過誣者。公法而誅之。

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周者。重人則舉以為罪。而誅之。

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

私劍而窮之。

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俠客以劍刺之。以窮其命也。

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謬於吏誅。必死於

私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

爵貴之

徒有功伐重人借為己用者則官爵貴其人也

其可借以美明者以外權重之

彼雖無功伐可使是近權令者咸重之

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

趨向也

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

誅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真偽即行誅罰

不待見功而爵祿

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

故法術之士安能蒙

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夫越雖富兵

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

越國為異國即敵國也

今有國者雖地廣人

眾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

大臣專國常有謀君之心即己國還為越國故曰是國為越也

智不類越

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

縱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己國即與越國不異所以然者良以不察知己國類於越國故也

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

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

不知收取其柄而自執之令臣於上獨斷此主之不明也今謂秦也

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

也今蘘迹於齊魯欲國安存不可得也

蘘重也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

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

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

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

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但精潔自固其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智者謂智謀之

士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既修身故不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為治故不能

枉法為治智士不重說似闕文也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左右謂財貨修智之士不肯聽從也入主之左

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精謂修上精潔也辯謂智

士辭治亂謂智士材治亂之功制於近習辨能治於亂也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廢則人

主之明塞矣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既廢而不用則主明自塞矣不以功伐決智行決智行當以功伐積功曰伐也不以

參伍審罪過審罪過當參伍之參比驗也伍偶會也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

吏處官矣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親者無能之人所愛者愚污之人亦既親愛必用之在廷舉之處官矣萬乘之患大

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公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

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

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豪傑之人有材能然後使之矣臣

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王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

稱善君臣易位故主稱善臣於其臣而相室剖符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此人臣之所以誦主便

私也誦誦也設詐謀以誦於主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變謂行誦誦以移主意十中但

有二三故曰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

十無二三也。是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

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污而不避姦者也。故智士恐與同之

廉士羞與之欺主，莫有從之遊者，同惡相濟故。上與之為徒屬者，必惡惡之人也。大臣挾愚污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

利侵漁朋黨，言侵奪百姓若比周相與，言以阿黨之人為忠信與親也。一口惑主敗

法以亂士民，雷同是非，故曰一口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

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說難第十二 夫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制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以此說之所以難也。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曰非吾知之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

意之難也。吾雖不自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曰非吾知之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

其不可循理，非敢橫失，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所說之心，則

能盡此意，亦復難有。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能隨心而發，唱故

所說，能當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之

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為己志節，凡下而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

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棄遺而疎遠矣。所說之心，而聞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所

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時說之心，而聞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所

也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

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就譽之無以其所難滯礙之概礙也

自勇之斷則無

以其謫怒之

彼或自以斷為勇則無得以其先所罪謫而動怒之也

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

謀或自以計

得以其先所因賤而窮屈之凡此皆所以護其短而養其銳者說可以無傷也

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縻然後極聘智

辯焉

意無拂忤辭無繫縻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

說者用道此術則得親近於君終不見疑其辭

又得自盡也

伊尹為宰百里奚為虜皆所以干其上也

二人目託於宰虜者所以干其上也

此二人者皆聖

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加如此其汙也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

此非能仕之所恥也夫曠日離久而周澤未溥

難猶經也謂所經久遠也

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

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

直指是非以飾其身

直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寵榮光飾相持其身也

以此

相持此說之成也

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有功飾身以輸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

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

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

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

暮而果大亡其財

此夕盜至故大亡也

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當矣厚

二人謂關其思鄰人之父鄭武公所以戮其所厚欲引其口之難

也處知則難也。其思靜又非不知也。但處用其知不得。其宜故或見疑。或見戮。故曰處之難也。故統朝之言當矣。其為聖人於晉而為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晉人譎取士會於秦。統朝贈之以策曰。吾謀適不之是亦處。用其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為聖。後秦竟以言戮知失宜也。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刑。彌子瑕母病。人聞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為母之故。忘其刑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之為虫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嬰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和氏第十三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

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刑者多矣。子奚哭之

悲也。和曰：吾非悲刑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

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

未美。未為主之害也。所獻之寶。設令未美亦無害於王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

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和璧之忠。乃更禁其臣

人為下和之急。苟無下和之忠。雖肯犯禁而論其法術亂也。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持帝王之璞。未獻耳。帝王之

術也。有道之士。所以不見傳者。則以未獻法術也。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

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

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昔者吳起教楚

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眾。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貪國弱兵之

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枝官。謂

者。若樹之枝也。然養樹者必披落其枝。為政者亦損其闕冗。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

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或燔詩書

有告者。則并坐其什伍。故曰告坐。燔詩書

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於公有勞者。禁游宦之民。不守本業。游散求

也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大臣虧公法而行私。患所以成其重也。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此篇非未入秦時為韓。著之故得引秦以為喻。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亂無霸王也。

姦劫弑臣第十四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所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力以致功。

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主。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瞽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人者。眾。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因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于前。則賞罰必用于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聖人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

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為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為我也。恃人之以愛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褻。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為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為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為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固其勢。而待耳以為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視。天下不得不為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

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眾。民疾怨而眾。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眾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為己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講說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甯井之陷。又妄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於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螳蟻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老者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願以為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為法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

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譏。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為君之妾其幸。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為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為棄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為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殛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矣。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而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為人。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衰之臣。而皆

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王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為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眾。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夫嚴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姦。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捶策之威。銜楥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為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為王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屏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屏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

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主。使人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眾。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黔劓。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刑殺身。以為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諺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人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而立不義。

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李兌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死。卓齒之用齊也。擢湣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故厲雖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股也。下比於近世。未至餓死擢筋也。故劫殺死亡之君。比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其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悔王可也。